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财产（中国）”。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 （二）注册资本

三亿二千四百万元人民币。

#### （三）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20 层 01-04 单元。

#### （四）成立时间

本公司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贤俊先生；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正式任命洪承杓先生为法定代表人。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9-333-00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u>	<u>2013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330,256,573	125,525,840
应收利息	36,160,889	32,116,315
应收保费	54,605,111	65,896,99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7,000	1,703,310
应收分保账款	157,910,319	206,722,1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52,536	140,568,5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63,862,517	1,097,519,801
定期存款	562,535,500	702,436,0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17,076,636	19,265,788
无形资产	22,485,214	27,932,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8,572	12,444,801
其他资产	24,127,460	26,716,718
资产总计	<u>2,220,198,327</u>	<u>2,528,848,69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9,214,925	35,029,7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03,547	5,549,901
应付分保账款	185,261,421	214,943,082
应付职工薪酬	5,844,694	2,868,444
应交税费	10,372,229	7,228,807
应付赔付款	4,690,490	1,194,3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827,066	301,471,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85,097,906	1,198,144,648
其他负债	19,464,573	92,663,110
负债合计	<u>1,525,576,851</u>	<u>1,859,093,308</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u>	<u>2013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000,000	324,000,000
资本公积	6,365,382	6,365,382
盈余公积	42,882,942	40,396,333
一般风险准备	38,435,321	36,197,373
未分配利润	282,937,831	262,796,300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621,476	669,755,388
	<hr/> <hr/>	<hr/> <hr/>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198,327	2,528,848,696
	<hr/> <hr/>	<hr/> <hr/>

##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b>364,202,433</b>	<b>226,205,854</b>
已赚保费	322,952,323	195,559,601
保险业务收入	868,361,379	672,705,94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178,484	60,977,216
减：分出保费	(484,137,125)	(405,534,2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71,931)	(71,612,075)
投资收益	40,278,105	33,363,818
汇兑损失	(311,347)	(2,917,641)
其他业务收入	1,283,352	200,076
营业支出	<b>(327,205,040)</b>	<b>(199,438,646)</b>
赔付支出	(617,663,943)	(217,108,2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4,468,845	135,616,7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3,046,742	(902,041,9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3,657,284)	883,926,541
分保费用	(16,801,809)	(15,365,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72,755)	(28,099,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961,636)	(16,991,773)
业务及管理费	(194,196,540)	(175,982,3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2,899,195	137,401,874
资产减值损失	(365,855)	(794,942)
营业利润	<b>36,997,393</b>	<b>26,767,208</b>
加：营业外收入	606,565	1,324,924
减：营业外支出	(190,210)	(526,215)
利润总额	<b>37,413,748</b>	<b>27,565,917</b>
减：所得税费用	(12,547,660)	(7,526,958)
净利润	24,866,088	20,038,9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4,866,088	20,038,959

### (三) 现金流量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u>	<u>2013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01,771,594	655,352,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09	1,51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04,203	656,867,2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2,282,373)	(197,932,51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3,153,333)	(136,816,1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07,990)	(15,226,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60,372)	(71,776,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40,764)	(48,138,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36,992)	(15,35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81,824)	(485,24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379	171,62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582,583	270,71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33,531	25,369,61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621	2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23,735	296,298,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682,033)	(416,579,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2,001)	(28,386,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04,034)	(444,966,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9,701	(148,667,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347)	(2,917,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30,733	20,038,6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25,840	105,487,2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56,573	125,525,840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40,396,333	36,197,373	262,796,300	669,755,388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866,088	24,866,088
2.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86,609	-	(2,486,60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37,948	(2,237,948)	-
上述1和2小计	-	-	2,486,609	2,237,948	20,141,531	24,866,08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42,882,942	38,435,321	282,937,831	694,621,476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38,392,437	34,393,867	246,564,743	649,716,429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038,959	20,038,959
2.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003,896	-	(2,003,89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803,506	(1,803,506)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2,003,896	1,803,506	16,231,557	20,038,9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40,396,333	36,197,373	262,796,300	669,755,388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7)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无形资产(续)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现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7) 资产减值准备(续)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其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且通过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1)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3(6)。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 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时，可暂停缴纳。

### (1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6)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它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8) 收入确认(续)

####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 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和 2.5%。

####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所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3(5) 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 (2014)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 (2014) 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作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 (2014) 的要求, 需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项目进行列报。本公司没有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3)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公司自留的限额是公司根据资本金的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收入、成本和利益安定而确定的，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的不同而不同。公司对于承保案件超过自留的部分，通过安排分保业务以减少保险业务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如有需要再安排临分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安排巨灾超赔再保以减少公司面对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时的风险。

2014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2.8 亿（2013 年：人民币 1.9 亿）。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

7. 税项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2013 年：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3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交所得税	2,784,712	1,100,497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196,830	2,686,9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3,168	1,819,550
代收代缴车船税	1,877,519	1,621,818
合计	10,372,229	7,228,807

## 8. 货币资金

	2014年	2013年
现金	482	2,550
活期存款	330,256,091	125,523,290
合计	330,256,573	125,525,840

## 9. 应收保费

	2014年	2013年
应收保费总额	55,156,678	66,562,620
减：坏账准备	(551,567)	(665,626)
应收保费净值	54,605,111	65,896,994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3,712,841	97%	(537,128)	53,175,713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022,271	2%	(10,223)	1,012,048
一年以上	421,566	1%	(4,216)	417,350
合计	55,156,678	100%	(551,567)	54,605,111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7,946,482	87%	(579,465)	57,367,017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598,973	10%	(65,990)	6,532,983
一年以上	2,017,165	3%	(20,171)	1,996,994
合计	66,562,620	100%	(665,626)	65,896,994

坏账准备

	2014年	2013年
--	-------	-------

年初余额	(665, 626)	(882, 988)
加：本年减少 / (增加)	(888, 330)	217, 362
本年核销	1, 002, 389	-
年末余额	(551, 567)	(665, 626)

####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分保账款	159, 505, 372	208, 810, 222
减：坏账准备	(1, 595, 053)	(2, 088, 102)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157, 910, 319	206, 722, 120

对应收分保账款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105, 139, 871	66%	(1, 051, 398)	104, 088, 473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36, 300, 090	23%	(363, 001)	35, 937, 089
一年以上	18, 065, 411	11%	(180, 654)	17, 884, 757
合计	159, 505, 372	100%	(1, 595, 053)	157, 910, 3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106, 019, 880	51%	(1, 060, 199)	104, 959, 681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87, 695, 486	42%	(876, 955)	86, 818, 531
一年以上	15, 094, 856	7%	(150, 948)	14, 943, 908
合计	208, 810, 222	100%	(2, 088, 102)	206, 722, 120

坏账准备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2, 088, 102)	(1, 125, 425)
加：本年减少 / (增加)	493, 049	(962, 677)
年末余额	(1, 595, 053)	(2, 088, 102)



## 11. 定期存款

	<u>2014年</u>	<u>2013年</u>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62,535,500	702,436,05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7,535,500	5%	77,436,050	11%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90,000,000	16%	100,000,000	14%
一年以上	445,000,000	79%	525,000,000	75%
合计	<u>562,535,500</u>	<u>100%</u>	<u>702,436,050</u>	<u>100%</u>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银行</u>	<u>存款期限</u>	<u>币种</u>	<u>2014年</u>
平安银行	20130227-20150227	人民币	10,000,000
交通银行	20141009-20161009	人民币	20,000,000
工商银行	20140729-20160729	人民币	40,000,000
合计			<u>70,000,000</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1.60%（2013年：21.60%）。

### 13.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 运输工具	办公及 通讯设备	家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合计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余额	19,133,525	2,634,126	1,672,664	533,906	23,974,221
当年增加	5,399,553	1,269,078	21,099	81,702	6,771,432
当年减少	(102,616)	(401,450)	(49,600)	-	(553,66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430,462	3,501,754	1,644,163	615,608	30,191,987
本年增加	1,317,097	2,213,165	168,990	34,699	3,733,951
本年减少	(152,157)	(1,200,606)	-	-	(1,352,76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595,402	4,514,313	1,813,153	650,307	32,573,175
<b>减：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余额	(4,857,130)	(944,042)	(471,382)	(181,014)	(6,453,568)
当年计提折旧	(3,765,488)	(666,144)	(270,694)	(101,158)	(4,803,484)
折旧冲销	87,495	198,718	44,640	-	330,85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535,123)	(1,411,468)	(697,436)	(282,172)	(10,926,199)
本年计提折旧	(4,335,843)	(640,569)	(278,091)	(93,381)	(5,347,884)
折旧冲销	123,210	654,334	-	-	777,54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747,756)	(1,397,703)	(975,527)	(375,553)	(15,496,539)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12,847,646	3,116,610	837,626	274,754	17,076,636
2013年12月31日	15,895,339	2,090,286	946,727	333,436	19,265,78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634,327元（2013年：人民币1,131,489元）。

14. 无形资产

	软件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8,929,583	18,798,926
本年增加	2,429,089	20,130,657
年末余额	41,358,672	38,929,583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997,220)	(5,501,686)
本年增加	(7,876,238)	(5,495,534)
年末余额	(18,873,458)	(10,997,22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2,485,214	27,932,363
年初余额	27,932,363	13,297,24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 / (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9,761,149	(1,513,377)	8,247,772
坏账准备	729,807	(159,134)	570,673
无形资产	1,236,734	956,987	2,193,721
应付职工薪酬	717,111	744,063	1,461,174
预提费用	-	1,035,232	1,035,232
合计	12,444,801	1,063,771	13,508,572

16. 其他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其他应收款	13,471,186	16,384,424
长期待摊费用	5,090,383	5,945,872
待摊费用	5,330,891	4,336,422
预付赔款	235,000	50,000
合计	<u>24,127,460</u>	<u>26,716,718</u>

(a) 其他应收款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收共保账款	3,145,550	6,344,275
保证金及押金	6,184,574	6,008,390
其他	4,277,135	4,197,258
小计	<u>13,607,259</u>	<u>16,549,923</u>
减：坏账准备	(136,073)	(165,499)
合计	<u>13,471,186</u>	<u>16,384,424</u>

坏账准备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165,499)	(115,872)
加：本年减少 / (增加)	29,426	(49,627)
年末余额	<u>(136,073)</u>	<u>(165,499)</u>

## 17. 应付职工薪酬

	<u>2014年</u>
短期薪酬	5,844,69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u>5,844,694</u>

### (1) 短期薪酬

	2014年1月 <u>1日余额</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2014年12月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868,444	63,102,408	(60,126,158)	5,844,694
职工福利费	-	10,139,495	(10,139,495)	-
社会保险费	-	5,027,266	(5,027,266)	-
医疗保险费	-	2,588,868	(2,588,868)	-
工伤保险费	-	186,952	(186,952)	-
生育保险费	-	318,753	(318,753)	-
住房公积金	-	1,932,693	(1,932,693)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778,578	(778,578)	-
合计	<u>2,868,444</u>	<u>79,047,747</u>	<u>(76,071,497)</u>	<u>5,844,694</u>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月 <u>1日余额</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2014年12月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22,192	(5,422,192)	-
失业保险费	-	345,262	(345,262)	-
合计	<u>-</u>	<u>5,767,454</u>	<u>(5,767,454)</u>	<u>-</u>

2013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应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93,253	-	(1,593,253)	-
应付职工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79,452	71,971,913	(70,182,921)	2,868,444
合计	<u>2,672,705</u>	<u>71,971,913</u>	<u>(71,776,174)</u>	<u>2,868,444</u>

##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u>2013 年</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4 年</u>
			<u>赔付款项</u>	<u>其他</u>	<u>小计</u>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301,471,195	361,460,729	-	(273,104,858)	(273,104,858)	389,827,0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8,144,648	63,941,262	(376,988,004)	-	(376,988,004)	885,097,906
	<u>1,499,615,843</u>	<u>425,401,991</u>	<u>(376,988,004)</u>	<u>(273,104,858)</u>	<u>(650,092,862)</u>	<u>1,274,924,97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40,568,596	143,181,618	-	(116,097,678)	(116,097,678)	167,652,5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7,519,801	6,140,423	(339,797,707)	-	(339,797,707)	763,862,517
	<u>1,238,088,397</u>	<u>149,322,041</u>	<u>(339,797,707)</u>	<u>(116,097,678)</u>	<u>(455,895,385)</u>	<u>931,515,053</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60,902,599	218,279,111	-	(157,007,180)	(157,007,180)	222,174,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24,847	57,800,839	(37,190,297)	-	(37,190,297)	121,235,389
	<u>261,527,446</u>	<u>276,079,950</u>	<u>(37,190,297)</u>	<u>(157,007,180)</u>	<u>(194,197,477)</u>	<u>343,409,919</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332,030,870	57,796,196	389,827,066	267,325,209	34,145,986	301,471,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85,097,906	-	885,097,906	1,198,144,648	-	1,198,144,648
	<u>1,217,128,776</u>	<u>57,796,196</u>	<u>1,274,924,972</u>	<u>1,465,469,857</u>	<u>34,145,986</u>	<u>1,499,615,843</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20,411,109	47,241,427	167,652,536	110,953,008	29,615,588	140,568,5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3,862,517	-	763,862,517	1,097,519,801	-	1,097,519,801
	<u>884,273,626</u>	<u>47,241,427</u>	<u>931,515,053</u>	<u>1,208,472,809</u>	<u>29,615,588</u>	<u>1,238,088,39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211,619,761	10,554,769	222,174,530	156,372,201	4,530,398	160,902,5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235,389	-	121,235,389	100,624,847	-	100,624,847
	<u>332,855,150</u>	<u>10,554,769</u>	<u>343,409,919</u>	<u>256,997,048</u>	<u>4,530,398</u>	<u>261,527,446</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9,517,868	1,027,046,6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580,038	171,097,997
合计	<u>885,097,906</u>	<u>1,198,144,648</u>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5,129,174	972,020,753
应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733,343	125,499,048
合计	<u>763,862,517</u>	<u>1,097,519,801</u>

19. 其他负债

	<u>2014年</u>	<u>2013年</u>
预提费用	4,140,929	-
保险保障基金	2,890,814	2,062,308
应付供应商款项	2,695,661	15,491,324
应退保费	2,157,940	1,701,425
应付共保款项	1,792,289	4,518,362
应付快钱	863,866	1,069,873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583,194	224,981
待处理退回赔款	545,054	1,239,797
应付员工款项	463,935	556,415
预收再保摊回赔款	36,876	61,778,391
待处理追偿款收入	17,765	2,037,766
其他	3,276,250	1,982,468
	<hr/>	<hr/>
合计	19,464,573	92,663,110
	<hr/> <hr/>	<hr/> <hr/>

20. 实收资本

	<u>2014年</u>		<u>2013年</u>	
	<u>金额</u>	%	<u>金额</u>	%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24,000,000	100%	324,000,0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1. 资本公积

	<u>2014年</u>	<u>2013年</u>
资本溢价	6,365,382	6,365,382
	<hr/> <hr/>	<hr/> <hr/>



## 2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40,396,333	38,392,437
利润分配	2,486,609	2,003,896
年末余额	<u>42,882,942</u>	<u>40,396,333</u>

## 2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36,197,373	34,393,867
利润分配	2,237,948	1,803,506
年末余额	<u>38,435,321</u>	<u>36,197,373</u>

## 24. 利润分配

	<u>2014 年</u>	<u>2013 年</u>
提取盈余公积	2,486,609	2,003,8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37,948	1,803,506
	<u>4,724,557</u>	<u>3,807,402</u>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486,609 元（2013 年：2,003,896 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237,948 元，并构成本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2013 年：人民币 1,803,506 元）。

## 25. 保险业务收入

###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 (a) 按险种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企财险	285,813,381	210,840,660
货物运输险	190,324,300	219,013,182
商业车险	170,707,948	78,521,988
交强险	52,537,604	20,657,650
意外伤害险	50,179,647	53,349,596
工程险	26,361,500	6,440,478
责任险	26,108,886	18,339,035
船舶险	2,749,451	333,655
保证险	2,203,358	1,984,816
其他险	196,820	2,247,666
	<hr/>	<hr/>
合计	807,182,895	611,728,726
	<hr/>	<hr/>

####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员工直销	641,656,680	509,532,860
兼业 / 专业代理机构	120,029,236	54,324,965
保险经纪公司	45,496,979	47,870,901
	<hr/>	<hr/>
合计	807,182,895	611,728,726
	<hr/>	<hr/>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u>2014年</u>	<u>2013年</u>
企财险	29,198,550	34,410,075
工程险	28,722,713	19,521,028
货物运输险	1,423,769	5,301,875
责任险	1,625,034	1,513,700
保证险	208,418	210,838
意外伤害险	-	19,700
合计	<u>61,178,484</u>	<u>60,977,216</u>

26. 分出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

	<u>2014年</u>	<u>2013年</u>
企财险	296,907,027	229,239,466
货物运输险	107,669,454	126,541,457
工程险	48,912,025	24,622,291
责任险	18,257,569	12,725,030
意外伤害险	8,798,576	9,389,387
船舶险	2,743,952	322,533
保证险	661,542	595,445
其他险	186,980	2,098,657
合计	<u>484,137,125</u>	<u>405,534,266</u>

27. 投资收益

	<u>2014年</u>	<u>2013年</u>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6,172,832	33,363,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105,273	-
合计	<u>40,278,105</u>	<u>33,363,818</u>

## 28. 其他业务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3,986	200,076
税金和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49,366	-
合计	<u>1,283,352</u>	<u>200,076</u>

## 29.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原保险合同	317,279,829	181,139,025
再保险合同	300,384,114	35,969,223
合计	<u>617,663,943</u>	<u>217,108,248</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u>直接赔款</u>	<u>分入业务赔款</u>	<u>合计</u>	<u>直接赔款</u>	<u>分入业务赔款</u>	<u>合计</u>
企财险	156,804,906	291,729,262	448,534,168	73,346,125	29,040,731	102,386,856
货物运输险	33,457,527	580,004	34,037,531	66,603,556	504,631	67,108,187
商业车险	81,966,645	-	81,966,645	18,713,754	-	18,713,754
意外伤害险	9,671,131	-	9,671,131	9,398,274	-	9,398,274
责任险	5,912,621	1,137,854	7,050,475	6,034,184	631,374	6,665,558
工程险	2,160,621	6,931,102	9,091,723	2,067,735	5,783,673	7,851,408
交强险	22,570,044	-	22,570,044	2,868,766	-	2,868,766
船舶险	3,206	5,892	9,098	1,128,098	8,814	1,136,912
保证险	1,525,149	-	1,525,149	978,533	-	978,533
其他险	3,207,979	-	3,207,979	-	-	-
合计	<u>317,279,829</u>	<u>300,384,114</u>	<u>617,663,943</u>	<u>181,139,025</u>	<u>35,969,223</u>	<u>217,108,248</u>

(3) 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企财险	413,219,752	88,940,949
货物运输险	16,740,200	34,185,039
工程险	7,156,330	6,585,178
其他险	3,018,940	-
责任险	2,958,761	2,685,583
意外伤害险	1,001,001	1,193,616
保证险	317,835	274,122
商业车险	56,026	644,541
船舶险	-	1,107,726
合计	<u>444,468,845</u>	<u>135,616,754</u>

###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528,783)	834,834,58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82,041	67,207,337
合计	<u>(313,046,742)</u>	<u>902,041,926</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891,579)	834,450,7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34,295	49,475,772
合计	<u>(333,657,284)</u>	<u>883,926,541</u>

### 31.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工程险	8,616,366	4,961,268
企财险	7,387,055	8,612,843
责任险	388,658	377,217
货物运输险	365,229	1,359,476
保证险	44,501	49,403
意外伤害险	-	5,024
合计	<u>16,801,809</u>	<u>15,365,231</u>

###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税	36,589,038	25,082,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1,233	1,755,773
教育费附加	1,822,484	1,261,083
合计	<u>40,972,755</u>	<u>28,099,351</u>

### 33. 手续费及佣金

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商业车险	24,630,621	7,591,357
企财险	4,244,231	4,678,263
意外伤害险	1,722,746	1,890,545
货物运输险	1,230,727	1,202,305
交强险	1,202,926	464,470
责任险	852,731	843,736
工程险	62,609	306,720
保证险	15,045	14,377
合计	<u>33,961,636</u>	<u>16,991,773</u>

### 3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年</u>	<u>2013年</u>
工资和福利费	84,815,201	71,971,913
广告及宣传费	27,175,927	32,052,4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799,323	14,821,184
折旧及摊销	18,338,572	14,008,581
租赁费	13,553,854	12,843,761
保险保障基金	6,457,336	4,893,830
公杂费	4,135,333	2,546,037
业务招待费	2,980,881	4,653,285
差旅费	2,939,925	2,666,915
邮电费	2,916,327	2,062,235
咨询费	2,883,319	4,346,806
同业公会会费	2,728,637	744,950
车船使用费	1,653,876	2,038,915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677,835	280,238
保险业务监管费	449,878	312,927
其他	4,690,316	5,738,317
合计	<u>194,196,540</u>	<u>175,982,344</u>

### 35.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企财险	88,300,781	74,956,036
货物运输险	38,876,039	45,847,935
工程险	15,341,973	8,536,438
责任险	6,191,293	4,419,198
意外伤害险	3,319,517	3,038,439
船舶险	593,068	59,700
保证险	247,788	223,292
其他险	28,736	320,836
	<hr/>	<hr/>
合计	152,899,195	137,401,874
	<hr/>	<hr/>

### 3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4年</u>	<u>2013年</u>
本年所得税	11,338,098	11,678,58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73,333	(1,035,17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63,771)	(3,116,444)
	<hr/>	<hr/>
合计	12,547,660	7,526,958
	<hr/>	<hr/>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税前利润	37,413,748	27,565,917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353,437	6,891,47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73,333	(1,035,178)
不可抵税支出	920,890	1,670,657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547,660	7,526,958

###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4年</u>	<u>2013年</u>
净利润	24,866,088	20,038,95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5,347,884	4,803,484
无形资产摊销	7,876,238	5,495,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4,450	3,709,563
资产减值准备	365,855	794,94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32,402)	7,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	20,610,542	18,115,3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	61,271,931	71,612,075
汇兑损失	311,347	2,917,641
投资收益	(40,278,105)	(33,36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63,771)	(3,116,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3,157,908	(81,671,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8,825,586)	162,28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379	171,623,8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0,256,573	125,525,84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5,525,840	105,487,211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30,733	20,038,629
	<hr/>	<hr/>

(3)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	482	2,550
银行活期存款	330,256,091	125,523,290
	<hr/>	<hr/>
合计	330,256,573	125,525,840
	<hr/>	<hr/>

### 38.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上海、深圳、北京、苏州、青岛和天津共 6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14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14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北京分部	天津分部	深圳分部	苏州分部	青岛分部	
一、营业收入	103,321,841	42,824,048	39,848,202	70,394,490	44,396,783	63,417,070	364,202,434
二、营业支出	(208,183,099)	(2,670,363)	(15,477,065)	(16,540,830)	(18,919,063)	(65,414,621)	(327,205,041)
三、营业（亏损）/ 利润	(104,861,258)	40,153,685	24,371,137	53,853,660	25,477,720	(1,997,551)	36,997,393
加：营业外收入	60,780	52,338	39,287	258,634	46,158	149,368	606,565
减：营业外支出	(25,902)	(22,927)	(8,214)	(52,882)	(49,518)	(30,767)	(190,210)
四、（亏损）/ 利润总额	(104,826,380)	40,183,096	24,402,210	54,059,412	25,474,360	(1,878,950)	37,413,748
减：所得税费用	22,980,797	(10,037,194)	(6,096,952)	(13,506,309)	(6,362,299)	474,297	(12,547,660)
五、净（亏损）/ 利润	(81,845,583)	30,145,902	18,305,258	40,553,103	19,112,061	(1,404,653)	24,866,08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501,145,825	93,444,949	46,004,467	75,084,077	426,565,049	77,953,960	2,220,198,327

本公司 2014 年正在筹备的陕西分公司并未开始运营，其相关费用在上海分部核算。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13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13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北京分部	天津分部	深圳分部	苏州分部	青岛分部	
一、营业收入	40,284,410	37,643,377	34,374,242	58,694,218	25,353,878	29,855,729	226,205,854
二、营业支出	(96,085,274)	(18,568,283)	(13,031,646)	(11,966,290)	(28,240,998)	(31,546,155)	(199,438,646)
三、营业（亏损）/ 利润	(55,800,864)	19,075,094	21,342,596	46,727,928	(2,887,120)	(1,690,426)	26,767,208
加：营业外收入	1,023,265	90,786	29,563	82,556	61,398	37,356	1,324,924
减：营业外支出	(153,156)	(99,575)	(32,474)	(108,412)	(84,278)	(48,320)	(526,215)
四、（亏损）/ 利润总额	(54,930,755)	19,066,305	21,339,685	46,702,072	(2,910,000)	(1,701,390)	27,565,917
减：所得税费用	22,630,770	(6,568,208)	(7,332,999)	(14,839,419)	(611,613)	(805,489)	(7,526,958)
五、净（亏损）/ 利润	(32,299,985)	12,498,097	14,006,686	31,862,653	(3,521,613)	(2,506,879)	20,038,959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607,952,632	84,769,308	58,964,773	102,608,294	575,351,335	99,202,354	2,528,848,696

(2) 地区信息

本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863,458,121	666,008,315
中国香港	4,525,500	5,623,080
中国台湾	352,887	576,028
中国澳门	-	(28,919)
小计	868,336,508	672,178,504
秘鲁	24,871	527,438
合计	868,361,379	672,705,942

(3) 主要客户

在本公司客户中，本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为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2013 年：1 个，为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约占本公司总收入 12.41%（2013 年：12.09%）。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763,681	8,213,730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66,931,358	81,340,531

###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韩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 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首尔	财产保险 及再保险	264.73	100%	10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48,835	15,965,341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分出保费	172,646,890	29,393,393
摊回分保费用	47,380,804	7,375,941
摊回赔付支出	53,282,609	254,36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应收分保账款	36,236,263	3,590,958
应付分保账款	80,903,341	19,598,001

#### 40.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 41.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12月31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17,275,035	17,213,64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360,340	11,947,33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66,549	791,277
3年以上	-	46,545
合计	<u>24,001,924</u>	<u>29,998,801</u>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11)。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商业车险	119,700,709	60,811,487
交强险	71,578,331	25,184,996
企财险	65,202,052	63,844,365
货物运输险	30,103,373	52,436,833
意外伤害险	20,569,448	24,379,150
工程险	18,641,172	15,050,159
责任险	12,450,938	16,620,248
保证险	3,449,947	1,297,631
船舶险	1,713,949	1,902,577
合计	<u>343,409,919</u>	<u>261,527,446</u>

###### (3)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减轻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以再保险为主。本公司对承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同，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公司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单个风险的累积、损失情况进展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公司定期（一般为一年）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4)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损失率与首日费用率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风险边际				
提高 1%	(1, 833, 675)	(1, 833, 675)	(1, 298, 003)	(1, 298, 003)
降低 1%	1, 833, 649	1, 833, 649	1, 281, 028	1, 281, 028
损失率				
提高 1%	(2, 422, 142)	(2, 422, 142)	(1, 466, 697)	(1, 466, 697)
降低 1%	2, 422, 142	2, 422, 142	1, 466, 697	1, 466, 697
首日费用率				
提高 1%	427, 049	427, 049	371, 819	371, 819
降低 1%	(427, 076)	(427, 076)	(371, 471)	(371, 471)



(5) 索赔进展信息

(a)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10)	前三年 (2011)	前二年 (2012)	前一年 (2013)	本年 (2014)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71,981,416	160,702,343	227,995,277	1,026,002,859	267,924,869	2,354,606,76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75,105,225	216,346,722	199,126,817	1,028,404,059	-	2,118,982,82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77,781,037	211,162,812	197,769,593	-	-	1,086,713,442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80,818,498	211,533,851	-	-	-	892,352,349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83,590,896	-	-	-	-	683,590,8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83,590,896	211,533,851	197,769,593	1,028,404,059	267,924,869	2,389,223,268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676,791,781	207,847,206	197,351,530	471,435,101	180,446,756	1,733,872,374
以前期间调整项	5,501,837	4,388,112	16,856,062	70,530,160	132,470,841	229,747,0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300,952	8,074,757	17,274,125	627,499,118	219,948,954	885,097,906

(b)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10)	前三年 (2011)	前二年 (2012)	前一年 (2013)	本年 (2014)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0,150,706	44,882,900	60,168,406	103,409,276	155,706,191	524,317,47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2,031,756	52,160,234	66,959,357	75,499,744	-	356,651,09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2,699,468	53,317,473	57,224,857	-	-	273,241,79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4,285,500	50,924,682	-	-	-	225,210,18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0,678,191	-	-	-	-	160,678,19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0,678,191	50,924,682	57,224,857	75,499,744	155,706,191	500,033,665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57,989,048	48,939,601	57,210,890	71,591,222	101,362,181	437,092,942
以前期间调整项	723,035	1,015,591	3,507,602	16,338,957	36,709,481	58,294,66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12,178	3,000,672	3,521,569	20,247,479	91,053,491	121,235,389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保费以及订立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应向再保险公司收取的各类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保险客户为韩国企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中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毛自留额的溢额分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再保对手方主要为慕尼黑再保险、中国财产再保险等信用较好的再保险公司，管理层会每月根据标准普尔公开信息对再保对手方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层每月检查这些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的敞口。除此之外，本公司每月制作应收账龄表，对于应收项目规定的关注账龄是3个月，对于超过关注账龄的未收账款，采取关注并加紧催收，控制回收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保险	62,505,920.15	31,501.19	3,531.44	135.77	508.66
2	机动车辆保险	4,882,907.88	22,324.56	10,448.07	10,528.25	-12,310.81
3	货物运输保险	86,301,755.36	19,174.81	1,729.73	-2,233.35	8,842.11
4	工程保险	9,044,023.30	5,508.42	193.54	359.10	-282.87
5	意外伤害保险	163,129.40	5,017.96	867.01	-380.97	2,734.78

备注：1. 准备金数据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

2. 赔款支出包括分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2014年</u>	<u>2013年</u>
实际资本	61,265	53,050
最低资本	<u>5,692</u>	<u>4,025</u>
偿付能力溢额	<u>55,573</u>	<u>49,025</u>
偿付能力充足率(%)	<u>1,076%</u>	<u>1,318%</u>

###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4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76%，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其中最低资本增长了1,667万元，增长41%。实际资本增长了8,215万元，增长15%。

最低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留保费的增加，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起全面开展车险业务，2014年实现保费收入22,325万元，而车险业务实行100%自留政策，故而使得最低资本迅速增长，实际资本的增长速度小于最低资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 六、其他信息

无